**附件1**

**山西省化工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山西省工程建设行业发展水平,促进工程建设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做好山西省化工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的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山西省化工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的评选及其管理。凡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全省勘察设计单位均可依据本办法进行申报。

 第三条 设计奖的评选设立一、二、三等三个等级，评奖活动遵循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项目建设并经过交（竣）工验收，达到设计能力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以项目业主或有关验收证明日期为准）生产运营，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扩建和大型技改工程。

第五条 大型工程设计项目可按批准立项文件或批准的初步设计分期、分单项工程申报，也可按照整个项目申报。引进境外技术或中外合作设计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工程项目中，由中方进行基础设计（初步设计、建筑方案设计）的可以申报。

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申报山西省化工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近3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勘察设计安全、质量及环境事故；

二、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各项审批手续完备，取得了规划、节能、安全、消防、环保等相关审批、验收文件，以及项目业主、生产运行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的书面评价意见；

三、设计方案须符合国家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和相关要求。有环保要求的工程在正常投产后须达到国家相应的环保标准。采用突破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须按照规定通过技术鉴定；

四、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先进的勘察设计理念，在节能减排方面有明显效果，经过实践检验，能较好满足建设生产和使用的要求，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五、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结构合理，技术先进；有创新性，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均达到国家和省内先进水平，并有新的突破；

六、申报单位应是山西省勘察设计协会或山西省化学工业协会会员。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七条 山西省化工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由会员单位自愿申报，填写申报表。

第八条 申报材料的相关技术文件齐全，并附参评项目的合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的竣工验收证明以及环保和消防安全合格证明等材料。

第九条 中外合作设计项目须是申报单位承担主要的工作量由中方申报，申报单位需提交一份外方同意文件，并注明中外合作设计。

第十条 申报项目原则上只能通过一家设计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一条 经评审列为暂缓评选的勘察设计申报项目，可参加下一届评选。落选的申报项目，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二条 获得优秀工程设计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

第五章 评选机构和程序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从山西省勘察设计协会、山西省化学工业协会专家库中抽选，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奇数。

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15年以上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身体健康。

第十四条 山西省化工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程序：

一、初评。秘书处对申报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

二、复查。设计内容评审以资料审查为主，除个别有异议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安排现场复查；

三、评价。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评选条件的项目进行评审，并给出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水平评价结论，评价结论由高到低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四、公示。经评价通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山西省勘察设计协会、山西省化学工业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对有异议的项目，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到现场核查、复议。

五、公布。对公示无异议的山西省化工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获奖项目，由山西省勘察设计协会、山西省化学工业协会在官网上公布。

第六章 奖 惩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价结果公布后如发现申报材料不实，与评价结果所要求的条件不相符合，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降低等级、撤销评价、通报批评、暂停该单位两次申报资格的处理。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选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取消其评选专家资格。

第十七条 参与组织评审组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有关自律规定，秉公办事，清正廉洁。对违反自律规定者，将依法依纪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对获山西省化工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的项目，山西省勘察设计协会、山西省化学工业协会联合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牌、证书，向主要勘察设计人员颁发个人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获得优秀工程设计单项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15人，二等奖不超过12人，三等奖不超过9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勘察设计协会化工分会、山西省化学工业协会勘察设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